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1年8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63501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，檢舉人並提供於○○○網站（下稱系爭網站）預訂入住之訂房確認單、○○○收據、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、入住現場房間內部（含寢具、電器及衛浴設備等）及建物外觀照片等。前開收據影本記載入住日期、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；對話紀錄截圖則載有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及房東○○○、手機門號為XXXXX（下稱手機門號1），系爭網站另記載房東手機門號為「XXXXX」（下稱手機門號2）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上開手機門號之用戶資料，經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查復手機門號1持機人為訴願人，手機門號2用戶為案外人○○○；原處分機關另查得案外人○○○為訴願人配偶，乃分別以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22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206541號、第11130206542號、第11130206543號函請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，另請訴願人配偶○○○及訴願人說明上開電話門號涉及違法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，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回復說明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復以111年7月5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2045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於

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，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，以111年8月17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36350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1年9月2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13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111年8月19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年8月20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11年9月18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日即111年9月19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11年9月20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